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关缉违字〔2026〕6号

当事人：东方市承创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云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69BXJ35

地 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175号数智科创产业园2-201-E125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3月12日，当事人委托[REDACTED]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镇江海关申报出口两票卷钢，报关单号分别为[REDACTED]和[REDACTED]。其中[REDACTED]项下申报卷钢134350千克，申报成分：C：0.14%、Mn：8.3-8.7%、Cr：13.18%、Cu：0.3%，Si：0.34-0.37%，其余为Fe，宽度大于1200mm，厚度在1-2mm之间，申报总价[REDACTED]美元，成交方式[REDACTED]，商品编码7209161000（出口退税率为0，需提交出口许可证）。

[REDACTED]项下申报卷钢240365千克，申报成分：C：0.16-0.17%、Mn：8.6%、Cr：13.13%、Cu：0.3%、Si：0.41%，其余为Fe，宽度大于1200mm，厚度在0-1mm之间。申报总价[REDACTED]美元，成交方式[REDACTED]，商品编码7209171000（出口退税率为0，需提交出口许可证）。根据镇江海关归类确认，该两票报关单项下货物属于铬锰系不锈钢，应分别归入7219331000和7219340000项下（出口退税率均为0，且均需提交出口许可证）。

经查，该批货物的实际货主为[REDACTED]

公司的法人代表[REDACTED]，其委托[REDACTED]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公司”）作为货代，办理通过买单方式出口上述卷钢的全部事宜。[REDACTED]公司的员工[REDACTED]找到当事人作为买单出口的境内发货人，并制作装箱单、发票等报关所需单证。其由于其对归类业务不熟悉，导致商品编码归类错误。该单业务最终委托[REDACTED]公司向镇江海关申报出口。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REDACTED]万元，存放于镇江海关监管场所。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基本情况资料、[REDACTED]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REDACTED]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当事人情况说明、[REDACTED]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REDACTED]公司的情况说明、镇江海关出具的《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和《税款计核证明书》、报关单、发票、产品质量证明书、错误的出口许可证、重新申领的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提供的装箱单和申报要素、[REDACTED]提供的国内购货规格、数量和金额、[REDACTED]提供的付款收据和付款截屏、[REDACTED]公司提供的对海关计核证明书的确认书、[REDACTED]与[REDACTED]公司签订的货物代理合同、询问[REDACTED]、[REDACTED]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商品编码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许可证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涉案货物的正确的《出口许可证》已申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